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2-032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2,986,418.16	230,001,139.60	-1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350,796.60	36,473,743.54	-1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648,097.70	35,346,886.09	-21.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765,741.17	17,248,596.47	107.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32	0.0911	-19.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32	0.0911	-19.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9%	3.04%	-0.7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91,636,981.54	1,771,483,746.10	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295,573,995.09	1,265,920,183.66	2.34%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11.75%,主要是由于:①合作品种奥利司他胶囊较上年同期下降65.44%%,扣除合作品种奥利司他胶囊的影响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上升3.21%,该部分营收对利润的影响非常小;为了减少合作品种销售对公司销售收入的影响,去年下半年公司与合作方达成协议,公司可以自主运营自营品牌—曲畅奥利司他胶囊,而自营奥利司他胶囊品牌曲畅目前处于市场导入期,上量仍需要时间;②由于第一季度各地封控政策的影响,市场终端受到影响,医药工业销售收入整体呈现滞涨趋势。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19.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21.78%,主要原因是①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增长82.83%,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35.12%;②受折旧增加及合作产品销量下降的影响,本期产量同比下降,导致单位生产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③按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损失增加。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401,712,067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利益: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利益(元/股)	0.0731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61,584.20	计入其他收益、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69,445.4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68,674.0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7,120.1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9,684.24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9,568.90	
合计	1,702,698.9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534,780.82	80,607,520.55	-43.51%	主要为本期赎回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25,267,071.82	13,550,787.19	86.46%	主要为本期增加联营企业投资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4,243,828.46	1,962,272.70	116.27%	主要为本期增加改造费摊销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634,064.06	23,722,345.63	37.57%	主要为本期预付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款,及固定资产采购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1,816,588.35	3,482,186.20	-47.83%	主要为本期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7,980,951.67	23,874,386.35	-66.57%	主要为上期末计提年终奖在本期发放完毕所致
应交税费	5,624,811.16	1,910,011.17	194.49%	主要为本期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607.12	128,794.06	-40.52%	主要为本期支付房租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66,008.80	486,100.38	-45.28%	主要为本期合同负债减少引起的待转销项税减少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年初到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数	变动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研发费用	8,933,699.78	6,611,832.82	35.12%	主要为本期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财务费用	2,924,724.03	1,863,684.70	56.93%	主要为本期可转债利息摊销增加及活期利息收入减少共同影响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68,674.08	412,897.39	-34.93%	主要为本期理财产品减少引起的计提公允价值变动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67,569.88	-43,117.72	56.71%	主要为近效期产品增加引起的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52,879.82	25,760.52	105.27%	主要为本期收到物流公司理赔款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300,000.00	10,000.00	2900.00%	主要为本期对外捐赠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6,435.81	28,451.60	-157.77%	主要为子公司Pharscin US.Inc美元汇率下降引起的外币报表折算产生的汇总收益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年初到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数	变动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65,741.17	17,248,596.47	107.35%	主要为本期收到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	-	主要为本期赎回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55,150.68	-	-	主要为本期赎回理财产品引起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855,150.68	-	-	主要为本期赎回理财产品及投资收益增加共同影响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013,675.81	4,093,682.88	291.18%	主要为本期支付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款,及固定资产采购款增加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960,000.00	10,000,000.00	179.60%	主要为本期支付股权投资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973,675.81	14,093,682.88	212.01%	主要为本期支付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款、固定资产采购款及股权投资款增加等共同影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1,474.87	-14,093,682.88	148.83%	主要为本期赎回理财产品及投资收益增加,购买无形资产技术转让款、开发费用以及股权投资款增加等共同影响所致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11,000,000.00	-100.00%	主要为上年同期偿还银行贷款,本期未发生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52,645.84	-100.00%	主要为上年同期偿还银行贷款利息,本期未发生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878.00	98,790.00	-31.29%	主要为本期支付限制性股票离职激励对象回购款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878.00	11,151,435.84	-99.39%	主要为本期未偿还银行贷款及其利息,支付限制性股票离职激励对象回购款减少等共同影响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78.00	-11,151,435.84	99.39%	主要为本期未偿还银行贷款及其利息,支付限制性股票离职激励对象回购款减少等共同影响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449.56	29,336.63	-156.07%	主要为子公司Pharscin US.Inc美元汇率下降引起的外币报表折算产生的汇总收益减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562,888.48	-7,967,185.62	634.23%	主要为本期销售回款增加、赎回理财产品增加以及无到期应偿还的银行贷款及利息等因素影响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0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82%	188,100,000	0	质押	32,514,622
游洪涛	境内自然人	19.49%	78,300,000	58,725,000	质押	12,863,410
王瑛	境内自然人	9.86%	39,600,000	29,700,000		
刘小英	境内自然人	8.94%	35,894,679	26,921,009		
#王忠友	境内自然人	0.44%	1,781,600		冻结	81,600
高华-汇丰-GOLD-MASACHS&CO.LLC	境外法人	0.12%	469,951			
#赖满红	境内自然人	0.10%	403,609			
JPMORGCHASE-BANK,NASSOCI	境外法人	0.10%	402,527			
朱志明	境内自然人	0.10%	393,200			
张吉虎	境内自然人	0.10%	384,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188,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8,100,000
游洪涛	19,5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575,000
王瑛	9,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900,000
刘小英	8,973,670	人民币普通股	8,973,670
#王忠友	1,781,600	人民币普通股	1,781,600
高华-汇丰-GOLDMASACHS&CO.LLC	469,951	人民币普通股	469,951
#赖满红	403,609	人民币普通股	203,200
JPMORGCHASEBANK,NASSOCI	402,527	人民币普通股	402,527
朱志明	393,200	人民币普通股	393,200
张吉虎	384,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4,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地建")为游谊竹所控制,游谊竹与公司股东游洪涛为兄弟关系;公司股东游洪涛与王瑛为夫妻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游谊竹、游洪涛、王瑛、成都地建构成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王忠友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81,600股外,还通过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7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1,781,600股;股东赖满红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03,200股外,还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00,409股,实际合计持有403,609股。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2,530,734.89	429,967,846.4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534,780.82	80,607,520.5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5,720,917.15	74,922,926.71
应收账款	197,242,429.05	163,579,222.8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737,693.64	7,789,622.9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881,592.70	4,175,969.0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7,611,570.49	127,437,191.7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89,288.29	5,617,696.70
流动资产合计	899,949,007.03	894,097,997.0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5,267,071.82	13,550,787.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3,500,000.00	43,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3,318,618.17	23,761,722.13
固定资产	623,981,623.97	630,462,306.87
在建工程	21,704,635.23	23,549,895.6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5,279.45	199,824.75
无形资产	74,497,584.27	76,793,476.34
开发支出	25,280,717.68	22,926,639.37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243,828.46	1,962,272.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94,551.40	16,956,478.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634,064.06	23,722,345.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1,687,974.51	877,385,749.10
资产总计	1,791,636,981.54	1,771,483,746.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3,627,393.02	76,103,158.34
预收款项	938,508.16	872,716.68
合同负债	1,816,588.35	3,482,186.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980,951.67	23,874,386.35
应交税费	5,624,811.16	1,910,011.17
其他应付款	104,919,406.97	100,113,144.44
其中:应付利息	2,279,641.55	1,531,261.55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607.12	128,794.06
其他流动负债	266,008.80	486,100.38
流动负债合计	195,250,275.25	206,970,497.6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254,567,102.66	250,917,426.4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8,134.01	75,846.7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4,989,844.50	46,327,909.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97,630.03	1,271,882.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812,711.20	298,593,064.82
负债合计	496,062,986.45	505,563,562.4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1,711,902.00	401,690,732.00
其他权益工具	82,226,038.22	82,330,856.1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9,522,829.09	129,119,730.52
减:库存股	6,550,283.52	6,550,283.52
其他综合收益	-480,952.16	-464,516.3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8,825,747.53	78,825,747.5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10,318,713.93	580,967,917.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5,573,995.09	1,265,920,183.6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5,573,995.09	1,265,920,183.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91,636,981.54	1,771,483,746.10

法定代表人:游洪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小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晓燕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02,986,418.16	230,001,139.60
其中:营业收入	202,986,418.16	230,001,139.6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7,376,998.82	186,819,883.47
其中:营业成本	89,819,285.18	111,833,021.6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824,219.66	2,130,216.87
销售费用	54,345,240.00	55,128,032.16
管理费用	9,529,830.17	9,253,095.31
研发费用	8,933,699.78	6,611,832.82
财务费用	2,924,724.03	1,863,684.70
其中:利息费用	4,724,009.21	4,501,697.67
利息收入	1,804,995.29	2,617,612.59
加:其他收益	1,511,268.44	1,588,496.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4,265.91	-692,124.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43,715.37	-692,124.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8,674.08	412,897.3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65,209.65	-1,808,082.8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7,569.88	-43,117.7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582,316.42	42,639,324.89
加:营业外收入	52,879.82	25,760.52
减:营业外支出	300,000.00	10,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335,196.24	42,655,085.41
减:所得税费用	4,984,399.64	6,181,341.8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350,796.60	36,473,743.5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350,796.60	36,473,743.5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350,796.60	36,473,743.54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435.81	28,451.6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435.81	28,451.6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435.81	28,451.6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435.81	28,451.60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334,360.79	36,502,195.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334,360.79	36,502,195.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32	0.09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32	0.091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游洪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小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晓燕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9,070,819.30	151,995,434.3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9,665.98	3,791,208.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040,485.28	155,786,643.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230,056.20	39,750,151.9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137,211.28	38,406,128.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089,619.18	18,993,103.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17,857.45	41,388,663.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274,744.11	138,538,046.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65,741.17	17,248,596.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55,150.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855,150.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013,675.81	4,093,682.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960,000.00	1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973,675.81	14,093,682.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1,474.87	-14,093,682.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645.8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878.00	98,79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878.00	11,151,435.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78.00	-11,151,435.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449.56	29,336.6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562,888.48	-7,967,185.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9,967,846.41	481,405,120.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2,530,734.89	473,437,934.76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2-028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5人,可解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7,500股,占目前公司最新总股本152,334,000股的0.12%。

2、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4月20日(限售股起始日期),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承诺期为12个月,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2022年4月19日届满。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年5月6日。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规定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0年4月30日至2020年5月1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0年5月14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6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0年6月8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2名激励对象授予203.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0年6月16日,公司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62名激励对象授予203.5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20年6月17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6月18日;

7、2021年1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1月27日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向26名激励对象授予36.50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1年3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9、2021年4月16日,公司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26名激励对象授予36.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4月20日;

10、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万股。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1、2021年6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为5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8.5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61人;

12、2021年6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13、2021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7月2日上市流通,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94,000股;

14、2021年10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2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15、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万股。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6、2022年1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1.6万股;

17、2022年3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18、2022年4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一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月27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4月20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2022年4月19日届满。

2、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的说明

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2021年扣除激励成本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	公司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52.44万元,激励成本为114.22万元,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四)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本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表现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实际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比例=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评结果 / 优良 / 合格 / 不合格 标准系数 / 1.0 / 0.8 / 0 激励对象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预留授予中除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不参与此次考核,其余25名激励对象考评结果皆为"优良",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公司需对其持有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2022年1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52,350,000元减少至152,334,000元,股份总数由152,350,000股减少至152,334,000股。

除上述限制性股票数量变动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5人;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为177,500股,占目前公司最新总股本152,334,000股的0.12%;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5月6日;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表:

预留授予对象	预留授予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预留授予部分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预留授予部分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预留授予部分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票数量(股)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25人)	355,000	177,500	177,500	177,500
合计	355,000	177,500	177,500	177,500

注:(1)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公司已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000股,上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该部分股数。

(2)根据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25人,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良,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共计177,500股全部解除限售,即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177,500股。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58,077,088	38.12%		177,500	57,899,588	38.01%
高管锁定股	56,537,088	37.11%			56,537,088	37.11%
股权激励限售股	1,540,000	1.01%		177,500	1,362,500	0.89%
二、无限售流通股	94,256,912	61.88%	177,500		94,434,412	61.99%
三、股份总数	152,334,000	100.00%	177,500	177,500	152,334,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2-021

转债代码:127048 转债简称:中大转债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大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896 股票简称:中大力德

债券代码:127048 债券简称:中大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22.10元/股

转股时间:2022年5月5日至2027年10月25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

转股股份来源: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08号)核准,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力德"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7,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期限6年。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2,700,000张,每张的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评级机构费用、信息披露费、手续费等发行费用合计(不含税)6,133,962.2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3,866,037.73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1]7453号)。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143号"文同意,公司2.7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1年11月2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大转债",债券代码"127048",上市数量270万张。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5月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10月25日)止。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数量:27,000万张

(二)募集资金总额:27,000万元

(三)可转债面值:人民币100元/张

(四)债券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8%、第三年1.2%、第四年1.8%、第五年2.5%、第六年3.0%。

(五)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1年10月26日至2027年10月25日。

(六)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5月5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7年10月25日)止。

(七)转股价格:人民币22.10元/股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中大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为1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1元。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2年5月5日至2027年10月25日)深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停止转股的期间;

2、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同时记增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日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2.1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较高者。

其中,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本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相应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四)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div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届时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六、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可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中大转债的相关条款,敬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